

新政复〔2026〕10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肖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住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。

肖不服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年2月12日